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播恩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1.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3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2)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照有效申报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编号为轴)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申购总数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的总数量,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的总数量,剔除比例不得超过网下发行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随后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在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2月24日(T+2日)16:00前,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认认购资金16,000到账。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缴付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预扣缴成功后,投资者资金仍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账户。投资者如同日买入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足额申购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当日累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账户透支,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比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额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认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规范》第十二章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禁止证券交易行为的有关规定,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研读2023年2月21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上的《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充分了解市场风险,谨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I),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农副产品加工(C13)。截至2023年2月16日(T-4日),中证指数官网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4.66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为9.32元/股对应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低于中证指数官网2023年2月16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035.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拟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为31,905.5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为9.32元/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7,606.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700.7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1,905.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700.7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1,905.50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1,905.50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计划与相关情况于2023年2月14日(T-6日)在《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按照www.cninfo.com.cn网站披露的招股意向书相关内容执行。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2月22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2月22日(T日)9:30-15:00,2023年2月22日(T日)9:30-15:00,2023年2月22日(T日)9:30-15:00,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照有效申报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编号为轴)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申购总数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的总数量,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的总数量,剔除比例不得超过网下发行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随后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2月24日(T+2日)16:00前,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认认购资金16,000到账。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缴付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预扣缴成功后,投资者资金仍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账户。投资者如同日买入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足额申购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当日累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账户透支,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比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额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认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规范》第十二章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禁止证券交易行为的有关规定,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研读2023年2月21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上的《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充分了解市场风险,谨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I),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农副产品加工(C13)。截至2023年2月16日(T-4日),中证指数官网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4.66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为9.32元/股对应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低于中证指数官网2023年2月16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035.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拟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为31,905.5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为9.32元/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7,606.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700.7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1,905.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700.7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1,905.50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1,905.50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计划与相关情况于2023年2月14日(T-6日)在《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按照www.cninfo.com.cn网站披露的招股意向书相关内容执行。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2月22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2月22日(T日)9:30-15:00,2023年2月22日(T日)9:30-15:00,2023年2月22日(T日)9:30-15:00,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照有效申报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编号为轴)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申购总数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的总数量,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的总数量,剔除比例不得超过网下发行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随后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2月24日(T+2日)16:00前,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认认购资金16,000到账。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缴付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预扣缴成功后,投资者资金仍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账户。投资者如同日买入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足额申购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当日累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账户透支,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比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额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认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规范》第十二章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禁止证券交易行为的有关规定,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研读2023年2月21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上的《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充分了解市场风险,谨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I),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农副产品加工(C13)。截至2023年2月16日(T-4日),中证指数官网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4.66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为9.32元/股对应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低于中证指数官网2023年2月16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035.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拟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为31,905.5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为9.32元/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7,606.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700.7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1,905.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700.7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1,905.50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1,905.50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计划与相关情况于2023年2月14日(T-6日)在《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按照www.cninfo.com.cn网站披露的招股意向书相关内容执行。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2月22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2月22日(T日)9:30-15:00,2023年2月22日(T日)9:30-15:00,2023年2月22日(T日)9:30-15:00,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照有效申报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编号为轴)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申购总数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的总数量,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的总数量,剔除比例不得超过网下发行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随后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2月24日(T+2日)16:00前,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认认购资金16,000到账。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缴付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预扣缴成功后,投资者资金仍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账户。投资者如同日买入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足额申购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当日累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账户透支,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比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额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认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规范》第十二章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禁止证券交易行为的有关规定,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研读2023年2月21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上的《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充分了解市场风险,谨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I),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农副产品加工(C13)。截至2023年2月16日(T-4日),中证指数官网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4.66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为9.32元/股对应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低于中证指数官网2023年2月16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035.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拟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为31,905.5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为9.32元/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7,606.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700.7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1,905.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700.7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1,905.50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1,905.50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计划与相关情况于2023年2月14日(T-6日)在《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按照www.cninfo.com.cn网站披露的招股意向书相关内容执行。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2月22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2月22日(T日)9:30-15:00,2023年2月22日(T日)9:30-15:00,2023年2月22日(T日)9:30-15:00,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照有效申报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编号为轴)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申购总数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的总数量,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的总数量,剔除比例不得超过网下发行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随后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2月24日(T+2日)16:00前,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认认购资金16,000到账。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缴付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预扣缴成功后,投资者资金仍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账户。投资者如同日买入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足额申购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当日累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账户透支,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比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额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认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规范》第十二章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禁止证券交易行为的有关规定,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研读2023年2月21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上的《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充分了解市场风险,谨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I),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农副产品加工(C13)。截至2023年2月16日(T-4日),中证指数官网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4.66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为9.32元/股对应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低于中证指数官网2023年2月16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035.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拟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为31,905.5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为9.32元/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7,606.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700.7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1,905.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700.7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1,905.50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1,905.50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计划与相关情况于2023年2月14日(T-6日)在《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按照www.cninfo.com.cn网站披露的招股意向书相关内容执行。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2月22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2月22日(T日)9:30-15:00,2023年2月22日(T日)9:30-15:00,2023年2月22日(T日)9:30-15:00,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照有效申报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编号为轴)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申购总数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的总数量,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的总数量,剔除比例不得超过网下发行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随后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2月24日(T+2日)16:00前,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认认购资金16,000到账。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缴付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预扣缴成功后,投资者资金仍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账户。投资者如同日买入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足额申购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当日累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账户透支,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比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额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认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规范》第十二章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禁止证券交易行为的有关规定,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研读2023年2月21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上的《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充分了解市场风险,谨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I),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农副产品加工(C13)。截至2023年2月16日(T-4日),中证指数官网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4.66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为9.32元/股对应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低于中证指数官网2023年2月16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035.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拟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为31,905.5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为9.32元/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7,606.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700.7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1,905.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700.7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1,905.50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1,905.50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计划与相关情况于2023年2月14日(T-6日)在《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按照www.cninfo.com.cn网站披露的招股意向书相关内容执行。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2月22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2月22日(T日)9:30-15:00,2023年2月22日(T日)9:30-15:00,2023年2月22日(T日)9:30-15:00,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照有效申报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编号为轴)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申购总数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的总数量,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的总数量,剔除比例不得超过网下发行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随后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2月24日(T+2日)16:00前,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认认购资金16,000到账。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缴付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预扣缴成功后,投资者资金仍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账户。投资者如同日买入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足额申购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当日累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账户透支,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比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额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认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规范》第十二章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禁止证券交易行为的有关规定,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研读2023年2月21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上的《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充分了解市场风险,谨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发行人	播恩集团	指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海通证券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向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以询价价格发行2,42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自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网下的网下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向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以询价价格发行1,61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自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网下的网下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3年2月14日(T-6日)《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要求的可以参加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符合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股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B股股份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万元(含1万元)的投资者,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规定的其他条件	
有效报价	指符合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提交的符合有效报价条件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下发行价格申报的日期即2023年2月22日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申报符合有效报价条件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下发行价格申报的日期即2023年2月22日	
元	指人民币元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二)发行价格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为4,035.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申购发行数量为2,42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申购发行数量为1,61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 (三)发行价格和对应的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9.3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总净利润);
2.17.20倍(每股收益按照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高的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总净利润)。
-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拟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为31,905.5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7,606.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700.7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1,905.50万元。
-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2月2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持有有效认购数量确定,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有效认购数量/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下、网上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持有有效认购数量超过50%,低于100倍(含),从网下向网下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持有有效认购数量超过100倍,从网下向网下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网上投资者持有有效认购数量超过150倍(含),从网下向网下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下有效认购数量/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网下申购持有有效认购数量少于50倍(含),则不再回拨。
2.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布的价格原则进行配售;网下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满足申购的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回拨机制,具体安排将在2023年2月23日(T+1日)刊登的《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2023年2月14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23年2月15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网站注册信息及预缴申购文件
T-4日 2023年2月16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材料截止日(截至北京时间12:00)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信息截止日(截至北京时间12:00)
T-4日 2023年2月16日(周四)	初步询价(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的截止日
2023年2月17日(周五)	关联关系核查
T-2日 2023年2月19日(周日)	刊登《网下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认购数量
T-1日 2023年2月20日(周一)	网上路演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9:15-11:30,13:00-15:00)
T+1日 2023年2月21日(周二)	刊登《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申购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结果公布 网上发行申购结果公布
T+1日 2023年2月21日(周二)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16:00)
T+3日 2023年2月23日(周四)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并包销余额
T+4日 2023年2月24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T日为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突发事件影响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申购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锁定期及锁定安排。

(八)视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九)本次发行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2023年2月16日(T-4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截止日。截至2023年2月16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2,82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129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报价区间为7.09元/股-18.62元/股,拟申购数量总计为7,715.73万股。全部投资者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